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6〕14号

关于调整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和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小组成员的通知

局属各基层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水务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人员变化实际，现就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和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小组及其成员进行调整。

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　任：王大远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曹　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委　员：陈锦超　　区水务安质监站站长

袁　晨　　局办公室负责人

何　辉　　局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二、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职责

负责下述案件的集体审理。

1.案情较复杂，疑难程度高或者在本区有典型意义的行政案件;

2.行政处罚必须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案件;

3.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小组提交的认为属于重大水事违法行为的行政案件。

三、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陈锦超　区水务安质监站站长

副组长：顾佳辉　区水务安质监站副站长

组　员：许　佳　区水务安质监站监督员

唐琦婧　区水务安质监站监督员

胡　文　区水务安质监站监督员

四、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小组职责

全面负责集中审理除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五、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和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小组审理案件原则

审理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理会议应全员参加，会议有效；如有正当理由缺席，可以委托委员会或小组中其他成员代发表意见。在案件审理中，与会人员意见一致

的，以一致意见作为定案决定；意见不一致的，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定案决定。

六、其他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和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小组成员的工作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2 日印发